

造林补助资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PRJD-2025-019CG

采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7
第四章 采购程序	27
第一节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1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3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9
第八节 采购合同签订	4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造林补助资金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RJD-2025-019CG

项目名称: 造林补助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交易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U6

预算金额(元): 72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68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 造林补助资金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交付、安装、调试
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投标供应商如是苗木种植基地须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是代理商的须提供苗木种植基地对苗木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苗木种植基地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春

联系方式：1376515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 1 号楼 4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项目联系方式：18085142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联系方式：1808514289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春

联系方式：13765151027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 1 号楼 4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项目联系方式：18085142898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货物。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造林补助资金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如是苗木种植基地须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是代理商的须提供苗木种植基地对苗木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苗木种植基地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亩	600.3			
森林景观提升	马尾松纯林森林质量提升	合计					
		劳务费	小计				
			采伐	亩	380.3		
			剩余物清理	亩	380.3		
			林地清理	亩	403.3		
			整地	亩	267.4		
			栽植	亩	267.4		
			施肥	亩	267.4		
			抚育管护	亩	267.4		
		材料费	小计				
			苗木	株	4212		
			肥料	吨	2.0		
			药剂	亩	267.4		
	柳杉纯林森林质量提升	合计					
		劳务费	小计				
			采伐	亩	12.4		
			剩余物清理	亩	12.4		
			林地清理	亩	25.3		
	桂花绿化地块提质	合计					
		劳务费	小计				

	改造		采伐	亩	5.4			
			剩余物清理	亩	5.4			
			林地清理	亩	10.1			
	灌木林乔木化培育	合计						
		劳务费	小计					
			林地清理	亩	65.4			
	阔叶混交林提质改造	合计						
		劳务费	小计					
			林地清理	亩	96.2			

二、技术参数：

1.采伐

(1) 采伐方式

择伐和生长伐。伐除林分中生长势弱、受病虫害危害、衰老、密度过大的树木，伐除霸王树、劣质木和干扰树，保留生长旺盛、生长势好的树木。

(2) 伐后郁闭度

伐后郁闭度保持在 0.6 以上。

(3) 采伐强度

按蓄积比计算，采伐强度控制在 25%以内。

(4) 工艺类型

原木工艺类型，即伐区作业设计内容包括标记、伐木、打枝、造材、集材等。

①标号：技术人员对伐区内需采伐的立木进行标号。

②伐木：采用人工油锯伐木，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保证工人安全；采伐的木材长度 2 米以上，小头直径 5 厘米以上，全部运出利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③修枝：采伐木伐倒后，立即用弯刀或小斧进行修枝，不能逆向修枝。

④造材：打枝结束后，在伐区用截锯进行人工造材，根据伐区基本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不同胸径拟造以下几种规格：2 米、2.5 米、3 米和 4 米。

2. 剩余物清理

（1）清理方式

全面清理。全面清理林下植被，使用割除清理的方式，割除工具可使用镰刀或割灌机，割除的灌草进行合理的堆积。通过人工方式运出场外。

3. 营林措施

（1）整地

穴状整地，整地规格：40×40×30cm。

（2）栽植

①栽植方式：见缝插针；

②栽植密度：15 株/亩。

4. 抚育措施

（1）管护

①中耕除草：中耕深度和范围应树而定，一般深 5 厘米左右，范围直径 50-100 厘米的区域。

②防旱与灌溉：夏季灌溉应在早、晚进行，冬季则在中午前后进行，每次浇透浇足。

（2）施肥

①施基肥：300g/穴（复合肥）；

②追肥：200g/株（复合肥）。

（复合肥 总养分即氮+五氧化二磷+氯化钾含量在 25%以上，水溶性磷占有效磷 40%以上，硝态氮含量在 1.5%以上，水分含量在 5%以下，粒度在 90%及以上）。

（3）病虫害防治

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不影响观瞻。

5. 种苗

（1）苗木选择

补植树种：榉树、檫木；备选树种：栎树、枫香。

（2）苗木要求

①苗木需持有“三证一签一说明”。

②苗木类型：容器苗；

③苗木规格：地径 ≥ 2 厘米，苗高 ≥ 150 厘米。

造林补助资金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验收方式。

三、付款、结算、承包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为准。

2.结算方式：按进度结算。

3.承包方式：按单价承包。

四、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五、质保期

1 年

六、售后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若成交，将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

七、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建设过程进行服务。
-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采购人至上的原则，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 供应货物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购买的所有货物内容费用及所需人员的所有费用、施工费用、运输费用、及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费、项目验收费用、咨询费用、安装费用、办公费用、加班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6)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予以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且保留将此行为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成交人应当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图纸附件

造林补助资金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第二章 第一节须全部满足	
2	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一般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④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如是苗木种植基地须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是代理商的须提供苗木种植基地对苗木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苗木种植基地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工期及建设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5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6		售后服务承诺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7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8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第二章第一节须全部满足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①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③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	0-30 分
技术分(40分)	提升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总体整体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伐、清理、整地、栽植、施肥、抚育管护等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0-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管理团队岗位职责等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0-10分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原则、整体计划、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内容。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0-10分
	进度安排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应急预案等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0-10分
商务分(30分)	项目管理团队	1. 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8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①. 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4分，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 ②.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得4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4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 ①. 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4分，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现场管理人员（本项满分8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现场管理人员四名： ①. 每具备一名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	0-20分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2 分，具备一名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管理人员人数不足四名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企业实力	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全部都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科学绿化施工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0-10 分
得分			100 分

评分表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5.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投标供应商在身份验证阶段不合格的。
- （十四）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公告、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造林补助资金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交纳形式：

1.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2.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3.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5.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5.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5.3 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5.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1 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6.2 投标保证金利息: 工程类保证金退款时, 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 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7. 违约行为的处理

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 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3 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 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 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详见采购公告)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并严格按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 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1)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 2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完全一致】。面交 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1、把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用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的（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1、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

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4)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9.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0.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

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1.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2.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3.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

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 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 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联系电话： 18085142898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

购 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造林补助资金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2011]69号文计算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节 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报名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却又无故不参加开评标的。
4. 供应商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邮 编：

联 系 人：

电话或传真：

邮 箱：

乙方（承包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邮 编：

联 系 人：

电话或传真：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劳务分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货物标准与价格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清单

包括主要产品、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3.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4.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

力

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

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

者

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方：	承接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邮箱：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地点：	签署地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4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五、其他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 2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完全一致】。面交或邮寄 到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工程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造林补助资金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

52 / 94

8 .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	0 0
9 . 投 标 保 证 金 收 据	00
1 0 . 其 它 供 应 商 认 为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 如 有 ）	0 0
三、响应文件商业响应内容信息	
（ 一 ） 商 务 条 款 明 细	00
（ 二 ） 商 务 偏 离 表	00
（ 三 ） 技 术 偏 离 表	00
四 、 业 绩 一 览 表	00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00
六、评分办法列明的相关佐证文件（如有）	
	00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00
八、其他资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工期：；

3.建设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验收标准：；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 报价明细表（表格可修改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小写元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造林补助资金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造林补助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造林补助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造林补助资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造林补助资金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年月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8.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

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证明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造林补助资金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造林补助资金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一）商务条款明细：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

建设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三、付款方式

.....

四、投标有效期

.....

五、质保期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要求			
...	...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名称	
1			
2			
3			
4			
5			
...	...		

注：（1）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及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2）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业绩一览表（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个 人 社 保 编 号	岗 位 职 责	专 职/ 兼 职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别	号	专 业

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六、评分办法列明的相关佐证文件（如有）

造林补助资金

七、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造林补助资金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造林补助资金

优惠性政策法规法规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 号	产品 名称	数量/单 位	制造商 名称	品 牌	产品 型号	单 价	小 计
...							
...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

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管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造林补助资金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849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U6

项目名称：造林补助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造林补助资金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U6001

标包名称：造林补助资金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2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2025年5月或6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④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如是苗木种植基地须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是代理商的须提供苗木种植基地对苗木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苗木种植基地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5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6	售后服务承诺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7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8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二章第一节须全部满足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证明材料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8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①.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4分，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得4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 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项目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4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 ①.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4分，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 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现场管理人员（本项满分8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现场管理人员四名： ①.每具备一名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一名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管理人员人数不足四名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 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实力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全部都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等级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科学绿化施工等级证书的，得3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0.00
技术评审	1	提升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总体整体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伐、清理、整地、栽植、施肥、抚育管护等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10.00
	2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管理团队岗位职责等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原则、整体计划、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内容。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10.0 0
	4	进度安排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应急预案等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0-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7-3分； 方案一般的得3-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0分。	10.0 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3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造林补助资金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U6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造林补助资金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文件	0	0
(二)	报价明细表	0	0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基本情况表	0	0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	0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	0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	0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	0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0	0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	0
8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0 0
9 . 投 标 保 证 金 收	
据.....	00
1 0 . 其 它 供 应 商 认 为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如	
有)	0 0
三、响应文件商业响应内容信息	
(一) 商 务 条 款 明	
细.....	00
(二) 商 务 偏 离	
表.....	00
(三) 技 术 偏 离	
表.....	00
四 、 业 绩 一 览	
表.....	
.....	00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	
况.....	00
六、评分办法列明的相关佐证文件（如	
有）.....	00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	
拟)	00
八、其他资	
料.....	
.....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工期：；

3.建设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验收标准：；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 报价明细表（表格可修改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小写元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注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年月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8.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证明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一）商务条款明细：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

建设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三、付款方式

.....

四、投标有效期

.....

五、质保期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要求			
...	...			

注 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名称	
1			
2			
3			
4			
5			
...	...		

注：（1）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及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2）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业绩一览表（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 人社 保编 号	岗 位职 责	专 职/兼 职	项 目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名称	别	号	专 业

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六、评分办法列明的相关佐证文件（如有）

七、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_，
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 号	产品 名称	数量/单 位	制造商 名称	品 牌	产品 型号	单 价	小 计
...							
...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

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

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

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合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

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报价明细表（表格可修改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小写元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